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〇〇七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先討論系所增設及調整案，再討論其他議案。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1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不再隨紀錄檢附）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4 年～2008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3
決議：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二、「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第三條擬予刪除案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 4

決議：「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與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牴觸，本校要點應自動失效，故本案不予計

論，請人事室在校務會議報告。

三、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5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 (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四、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7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在場投票委員十七人，投票結果：

- (一)文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同意票九票、不同意票七票、空白票一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 (二)海洋科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同意票八票、不同意票八票、空白票一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五、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之系所增設案共一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8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在場投票委員十六人，文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成立「音樂系博士班」投票結果：同意票十四票、不同意票一

票、空白票一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一位教授後再成立博士班。

六、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共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9](#)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整合「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一百三十名），招生名額不變，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10](#)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八、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12](#)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變更為任

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並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本校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擬更名為「海洋資源暨生物科技學系」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13

決議：修正通過。「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一、建議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14

決議：通過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暫停開班」之決議修訂為：「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人數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捌、散會（十二時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3.5

- 一、擬修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管制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全面考量後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狀況做全面考量，決定是否修訂或廢止後，再提案討論。

- 二、本校編制內「先進有機材料科技中心」、「生物科技中心」、及「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並請於 93/7 底完成裁撤。裁撤中心之債權債務關係，請各中心負責人應予釐清。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報告。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 六、請討論改善「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在本校之運作與執行。（海洋科學院提）

決議：

(一)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底評鑑生醫科技研究中心結果顯示，本校與成功大學互相整合的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而由成功大學循校際整合的宗旨，邀請林全信教授及徐基新教授參與研究計畫。兩位教授係因教育部評鑑後基於研究之需要邀請加入，不宜退出「國立成功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技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請學術研究長邀請學術副校長、各子計畫主持人等共同協商解決。

執行情形：此計畫已更換主持人為化學系謝建台教授及生醫所洪文俊教授（預計 93/8/1 到校任職），並已將林全信及徐基新教授納入此計畫之團隊人員。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4 年～2008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上一份中程計畫涵蓋期間為八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
- 二、本份五年發展計畫涵蓋期間為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

決議：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第三條擬予刪除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前係由學術研究處分別提經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作為審議傑出教授延長服務之依據。
- 二、次查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仍須符合教育部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為利審查教授（含傑出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有所明確之程序，爰據教育部頒「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另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乙種。
- 三、茲以上揭「禮遇要點」第三條，與教育部頒「處理要點」第三點有所牴觸。為期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符合規定，「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第三條應予刪除，以符法制。
- 四、檢附「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修正草案）及其第三條修正對照表、教育部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暨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與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牴觸，本校要點應自動失效，故本案不予討論，請人事室在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0930004745 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西子灣海岸周邊地景再造工程」施工範圍內有四筆國有土地，分別為鼓山區鼓南段 424、487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及鼓山區鼓南段 120-2、423 地號（本校經管），其使用分區係屬港埠用地，是以，向本校申請撥用上開二筆土地。
- 三、因本校綠色環境研究中心、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座落於鼓山區鼓南段 423 地號（面積 560 平方公尺）土地上，且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面積 3402 平方公尺）為校門前停車廣場，為人車進出本校必經之路。
- 四、擬僅就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海岸周邊地景再造工程」範圍內所需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茲檢送該地區位置圖，請 卓參。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 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申請案如下：

- (一)、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名）
- (二)、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二名）

二、以上兩案分別經文學院 93 年 3 月 2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及海洋科學院 93 年 2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二案均符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全校生師比為三十二以下，日間部二十五以下，增設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其研究生與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之規定（如附件一）。

四、各案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及空間規劃情形（如附件二）。

五、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在場投票委員十七人，投票結果：

- 一、文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同意票九票、不同意票七票、空白票一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 二、海洋科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同意票八票、不同意票八票、空白票一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之系所增設案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成立「音樂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名），並經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符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全校生師比為三十二以下，日間部二十五以下，增設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其研究生與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設立碩士班三年以上之規定（如附件一）。
- 三、本案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二）。
- 四、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在場投票委員十六人，文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成立「音樂系博士班」投票結果：同意票十四票、不同意票一票、空白票一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一位教授後再成立博士班。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擬整合「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四十名)、「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四十名)及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五十名)，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一百三十名)，招生名額不變。
- 二、本整合案經管理學院 93 年 3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
- 四、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整合「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一百三十名)，招生名額不變，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府城綜字第 093008191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申請撥用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案，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提經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該校地範圍內牛稠埔段 358-7（面積 66.1530 公頃）、358-8（面積 0.0085 公頃）地號二筆土地，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院台財產接第 88004727 號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台財產接第 0900017504 號函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在案。
- 三、九十二年元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設置分部計劃之優先順序，台南縣山上鄉校區為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第一優先為高雄縣澄清湖校區，第二優先為台南縣關廟鄉校區）。
-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用為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 五、復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亦規定「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國產局查明屬實後，應撤銷撥用：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 六、本校台南分部（中山希望園區）籌設申請案，教育部於九十一

年五月七日會同中央部會長官實地會勘，諸多部會代表、學者專家不表認同，例如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地勢陡峭，整地開發後可供使用面積有限，興建及維護成本高；且須事先通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程序，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

七、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明德監總字第 0910000932 號函請本校撤銷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亦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台財產接字第 0910014036 號函請本校撤銷撥用。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並依管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簽陳辦理（如附件一）。
- 二、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變更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並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擬更名為「海洋資源暨生物科技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海洋科學院 93 年 4 月 2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更名案前經海資系提請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審議，經決議「緩議」。
- 三、本案因申請案名涉及理學院生科系等系所，已請海科院海資系先行與理學院相關系所協調。
- 四、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議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中對於在職進修專班評估之四點決議如附件

二、其中第四點「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因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以來，現有系所暫停招生減少之招生人數，因未納入總量，依教育部近二年均未核增各校招生人數之政策下，暫停招生之系所，來年若要恢復招生，必須從本校既有之總量人數內自行調整，將影響其他系所之招生人數。

建議：將原有「暫停開班」之決議修訂為「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人數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

決議：通過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暫停開班」之決議修訂為：「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人數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三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3.26

- 一、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二條第三款部分文字「申請升等教師已依規定程序提出升等申覆或申訴，在請求救濟期間不得再提升等之申請」刪除。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通過之辦法，於 93.4.26 以中（93）人字第 134 號書函，函送一、二級學術單位。

- 二、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通過。（註：會後人事室已將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通過之辦法及實施要點，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 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3.4.13 公告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公佈欄上。

- 四、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預算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奉教育部高教司核定額度一、〇二四、七九二仟元，修正編列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審核中，其編列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收入編列九一六、〇二〇仟元。
- （二）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編列

一〇八、七七二仟元。

五、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並授權人事室依據本要點第五條精神，修正第二條條文。

執行情形：業將新訂要點，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六、擬增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增修訂準則，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註：原案由提案單位撤回，補提本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七條授權學術研究處依下述原則作文字修正：

- 1.參照教務、學務、總務等會議，均以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因此學術研究會議仍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
- 2.學術研究會議委員包含：
 - (1)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2)現任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
 - (3)各學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
 - (4)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

附帶決議：本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逕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不再提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校務會議之決議修正文字，並於 93.4.23 函報教育部修正該設置辦法，奉核後逕行修改本校組織規

程第 41 條。

八、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通過。

九、增列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之一：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教授，得併計原任職學校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龔卓軍助理教授提；蔡美智助理教授、應廣儀副教授、李子聲副教授、呂柏伸講師連署）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依據該主管同意接受本校續聘之

原則下，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條文序號（註：會後人事室已將

本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

執行情形：已將增列條文，納入新修訂之「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並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擬請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校門

